

# 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片三聚氰胺板项目

供  
环  
保  
部  
门  
信  
息  
公  
开  
使  
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片三聚氰胺板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20]C050700 号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工程规模	租用生产场所面积 1200m <sup>2</sup>	总规模	年生产三聚氰胺板 15 万片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三聚氰胺板	15 万片/年	规格中纤板	0	15 万片/年	15 万片/年
		三聚氰胺浸胶纸	0	30 万张/年	30 万张/年
		PVC 膜	0	2 万张/年	2 万张/年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0	150	150		
电（kWh/年）	0	110 万	110 万		
燃煤（吨/年）					
燃油（吨/年）					
燃气（万立方米/年）	0	5	5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类别中“其他”的（具体见表 1-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业主于 2020 年 8 月委托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	其他	/

注：项目年生产三聚氰胺板 15 万片，一片三聚氰胺板规格为 2440mm×1220mm×5~8mm（长×宽×厚度），则项目三聚氰胺板年产量为 0.22 万立方米~0.8 万立方米。

## 二、当地环境情况简述

### 2.1 地理位置

晋江市地处福建省东南沿海、闽南金山角地区的东北部，位于北纬 24°30'44"~24°54'21"，东经 118°24'56"~118°41'10"。东北连接泉州湾，东南邻台湾海峡，西南环围头湾、安海湾与金门隔海相望，西与南安市接壤，北和泉州鲤城区毗邻。地域东西宽 24km，南北长 42km，陆域面积 649km<sup>2</sup>，海域面积 6345km<sup>2</sup>。

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24°42'51.23"北，118°32'13.77"东），北侧、西侧均为冠达星厂房，东侧、南侧均为冠达星厂区埕地，详见附件 1、附图 2。

### 2.2 气候特征

晋江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性气候，热量丰富，夏长无酷热，冬短无严寒；日照充足，基本无霜，蒸发旺盛，水分欠缺；气候受季风影响明显，盛行风向随季节转化的规律很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频率为 21%，夏季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冬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多年平均风速 3.3m/s，台风季节较长，集中在 7~9 月份，最大风力可达 12 级，本地区降水受季风控制，有干湿季之分。

本地区年平均气温一般在 20℃~21℃之间。最冷月出现在 1 月份，月平均气温为 11.5℃~11.9℃；最热月在 7 月份，月平均气温为 27.5℃~29.4℃。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911~1231mm，年降水量分配不均，雨旱季明显，属年蒸发量大于降雨量的干旱区。一年中 5 月至 9 月为雨季，5、6 月份降水量最多，占全年降水量的 35%，12 月份降水量最少。常年蒸发量远超过降水量，全年除 5~6 月的蒸发量小于降水量外，其余各月均大于降水量。年平均绝对湿度（水汽压）为 20 毫巴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全年平均日照约 2100 小时左右，日照率 50%，全年无霜期达 350 天以上，光热资源非常丰富。

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干旱、台风、暴雨、大风，另外还有春寒。

### 2.3 地形、地貌

晋江市域位于闽东南沿海大陆边缘拗陷变质带中部，第四纪地层极为发育。岩性主要有二长花岗岩、花岗闪长岩和金黑云母花岗岩。地质结构受东北新华系结构控制。因地处长乐-南澳大断裂中段，境内有青阳-安海、西坑-古厝、祥芝-围头三条断裂带。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市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海面倾斜，地形以台地平原为主，主要山峰分布在西北部的紫帽山和中部的灵源山、高洲山、华表山、罗裳山、崎山，系戴云山系向东南沿海延伸的余脉。晋江原有市区处于晋东平原，由九十九溪、晋江及海浪冲积而成，属于泉州平原的构成部分。

## 2.4 水系状况

### 2.4.1 陆地水文

晋江市受地质构造的控制，境内没有大的河流发育，且地下水资源贫乏，过境的河流主要有晋江、九十九溪、普照溪以及引水工程南渠。源于境内低丘、台地或湖泊，独流入海的溪流都是时令溪流，约有 19 条。此外，境内还有龙湖龙源和颍湖两大天然湖泊，以及东山水库、溪边水库、草洪塘水库、新安水库等中小型水库 9 座。

### 2.4.2 海域水文

晋江海岸线总长 110km，沿岸蜿蜒曲折，港湾良多，著名的有泉州湾、深沪湾和围头湾，并建成功能互补、配套完善的晋南、安平两大港区。

安海湾又称石井江，位于安海湾的底部，为晋江市所辖海域最南端，西与南安市石井镇、水头镇相邻。海湾面积 13.13 平方公里，其中滩涂面积 9.79 平方公里，滩涂面积约占海湾面积 75%，尤其是在湾北部，低平潮时基本为潮间带滩涂出露。湾口宽度仅 0.8 公里，南北长 9 公里，呈北南向延伸的狭长半封闭型小海湾。低平潮时仅南部尚存 3.3 平方公里的水域，其中大部分水深在 5 米以下，自北向南逐渐变深，最大水深 12.5 米。海湾北部的加塘溪有少量的淡水注入。

## 2.5 土壤资源

晋江市域土壤分为水稻土、砖红壤性土壤、潮土、风沙土和盐土等五类，其中砖红壤性土壤分布最广。从垂直分布看，海拔 50m 以下为赤土、水稻土、潮土、风沙土和盐土。从地域性来分，丘陵为红壤、赤红壤；台地为赤红壤和部分渗育型水稻土；冲积海平原为风沙土和盐土。

## 2.6 植被条件

晋江市植被总体可分为乔木林、灌草丛和滨滩沼生植被三大类型，植物种类一般生态习性为适应干热、风大的气候和贫瘠的土壤等环境特点，具亚热带地带特点的种类。其中不少具耐污和净化大气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植物，如黄花夹竹桃，石

榴、木麻黄、大叶欢等。本区主要作物有水稻、番薯、大麦、大豆、花生、甘蔗等；果树主要有龙眼、芒果、柑桔、香蕉、桃等；此外还有蔬菜及观赏花草等。

### 三、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 3.1 环境质量标准

##### 3.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安海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转批省环保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45号），纳污水体安海湾海域规划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水质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标准（见表 3-1）。

表 3-1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标准（摘选） 单位：mg/L

pH（无量纲）	溶解氧 >	化学需氧量 (COD) ≤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	悬浮物质	无机氮 (以 N 计) ≤	活性磷酸盐 (以 P 计) ≤	石油类 ≤
6.8~8.8，同时 不超出该海域 正常变动范围 的 0.5pH 单位	4	4	4	人为增加 的量≤100	0.40	0.030	0.30

##### 3.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1）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3-2）。

表 3-2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单位 μg/N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年平均	35	70	—	60	40	—
24 小时平均	75	150	—	150	80	40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160	—	—	—
1 小时平均	—	—	200	500	200	10000

###### （2）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甲醛的环境质量标准值参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限值（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4 页
甲醛	1 小时平均	0.05	mg/m <sup>3</sup>	HJ2.2-2018 附录 D 限值

###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该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见表 3-4）。

表 3-4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和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者，见表 3-5）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标准的 B 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5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TP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6.5~9.5	500	350	45	400	8.0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35	200	3.0
项目执行标准		6.5~9	350	250	35	200	3.0

表 3-6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mg/L)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SS)	≤20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60
氨氮	≤8

### 3.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热压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木材加工行业）、表 2、表 3 中相关限值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限值（见表 3-7）。

模温机燃气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参照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见表 3-8），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关限值（见表 3-8）。

表 3-7 项目热压废气排放执行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15	1.8	厂区内	8.0 (小时平均浓度值)
					30 (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边界	2.0
甲醛	5		0.18	企业边界	0.1

表 3-8 项目燃气废气排放执行限值

污染物类别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mg/m <sup>3</sup>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SO <sub>2</sub>	50 mg/m <sup>3</sup>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NO <sub>x</sub>	200 mg/m <sup>3</sup>	

### 3.2.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2.4 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环境保护部公告）。危险废物

在厂区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2013年 第 36 号环境保护部公告）。

### 3.3 环境质量现状

#### 3.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 III 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 87.5%。

#### 3.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自《2019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晋江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47μg/m<sup>3</sup>、23μg/m<sup>3</sup>、10μg/m<sup>3</sup>、21μg/m<sup>3</sup>，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4μg/m<sup>3</sup>，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29 日在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即安海镇坝头村）设置了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对其他污染物甲醛的空气质量浓度进行调查；其它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报告直接引用晋江市联兴吸塑包装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8 日在永和镇岐山村设置的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 1.75km 处，处于项目大气评价范围（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内，且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故引用该监测数据是合理的。具体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表 3-10、表 3-11。

表 3-10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岐山村	657207	2733732	非甲烷总烃	2019.4.2~2019.4.8	SE	1750
坝头村	654265	2732963	甲醛	2020.9.23~2020.9.29	SW	1680

表 3-1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岐山村	657207	273373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180~350	17.5	0	达标
坝头村	654265	2732963	甲醛	小时值	50	ND	ND	0	达标

备注：ND 代表未检出。

监测分析结果表明，监测点其它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监测值均低于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 3.3.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对项目边界背景噪声（昼间）和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昼间）进行了监测，在项目边界布设了 3 个监测点，在大山后廉租房等敏感点布设了 1 个监测点，具体见附件十一，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边界背景噪声和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昼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修约值 $L_{eq}$	标准限值
2020.09.27	边界东侧	△1#	环境噪声	11:31~11:41	61	65
	边界南侧	△2#	环境噪声	11:42~11:52	60	65
	边界西侧	△3#	环境噪声	11:54~12:04	62	65
	敏感点	△M1#	环境噪声	11:14~11:24	54	6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背景噪声监测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 3.4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和周围环境特征分析，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该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 (1)生活污水排放对最终受纳水域水质的影响；
- (2)热压废气、燃气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3)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3.5.1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生活污水汇入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 3.5.2 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内的村庄、学校等敏感点（具体见表 3-13 和附图 8），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和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 3.5.3 环境噪声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确保项目建设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表 3-13 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最近距离	方位	基本情况	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	泉荣远东污水厂	/	/	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 <sup>3</sup> /d	不影响污水厂的正常运行
大气环境	大山后廉租房	170m	N	约 40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晋江市第八实验幼儿园	250m	N	师生人数约 300 人	
	大山后社区	300m	WN	约 3800 人	
	上宅村	380m	S	约 3200 人	
	菌边村	990m	EN	约 3600 人	
	力争村	1050m	E	约 4000 人	
	小布林社区	1050m	WN	约 1100 人	
	坝头村	1400m	WS	约 3500 人	
	后林村	1600m	WS	约 3600 人	
	大布林社区	1800m	WN	约 1000 余人	
	英墩村	1950m	EN	约 7400 人	
	古厝村	2200m	WS	约 2800 人	
	林格社区	2400m	WN	约 1600 人	
	英塘社区	2511m	N	约 3200 人	
新店村	2740m	WS	约 1600 人		
灵水社区	3166m	WN	约 6000 余人		
声环境	大山后廉租房	170m	N	约 400 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 四、项目工程分析

### 4.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片三聚氰胺板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4)总投资：100 万元

(5)建设性质：新建

(6)建设规模：租用冠达星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E 幢），租用面积 1200m<sup>2</sup>；项目生产场所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5796 号（见附件六）

(7)生产规模：预计年生产三聚氰胺板 15 万片

(8)劳动定员：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

(9)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10)出租方概况：冠达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用地面积 46721m<sup>2</sup>，注册资本 1.152 亿元人民币，布衣柜、服装、皮包、体育器材（跑步机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通过晋江市环保局的审批，审批号为晋环保[2009]15 号，见附件七。该生产项目环评报告书原建设单位名称为福建冠达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资产重组需要，2014 年 2 月 24 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复函（晋环函[2014]27 号，见附件八），同意该生产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建设单位名称由福建冠达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冠达星股份有限公司；家居用品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通过晋江市环保局的审批，审批号为 2012 年 0159，见附件九。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通过晋江市环保局的审批，审批号为 2017 年 0054，见附件十。

### 4.2 项目建设内容

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租用冠达星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E 幢），共一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附图 3，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4-1。

表 4-1 项目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共一层，包括生产区和仓库等，面积约 12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
	供电	当地电网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废气	热压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
	固废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灯管、失效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集中处置

### 4.3 主要的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是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纸放入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黏剂中浸泡，然后干燥到一定固化程度而成的。而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是一种热固性树脂，是三聚氰胺与甲醛在中性或微碱下缩聚而成的低分子量初聚体，其游离甲醛含量小于 1%。

### 4.4 项目所需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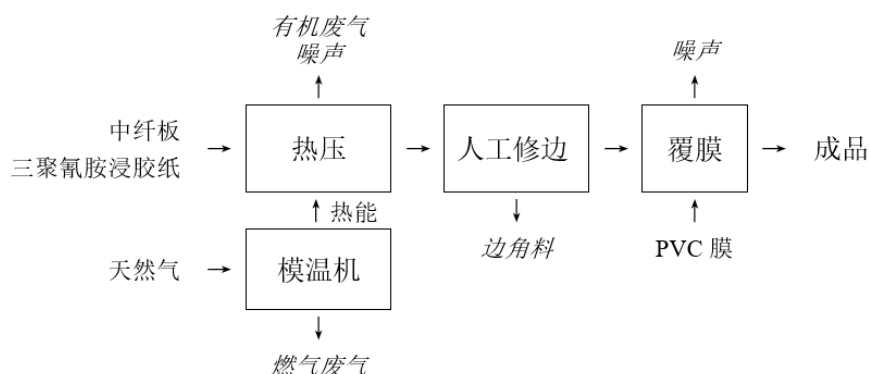
项目所需主要生产设备如所示。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双面热压机	DCY2000、Yx1200T、NYJ-1800	3 台
2	单面热压机	/	1 台
3	模温机	YYW-98YQ	4 台
4	覆膜机	/	1 台
5	空压机	30E-8	1 台

## 4.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工序

### (1) 工艺流程



### (2) 工艺说明

①将带有不同颜色和纹理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和中纤板放入热压机相应位置。②模温机燃烧天然气通过导热油作为介质将热能传给热压机，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在热压机加热、加压作用下粘附于中纤板上，热压温度 145℃~165℃。③人工将四边多余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修裁即为三聚氰胺板。④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三聚氰胺板表面在覆膜机常温加压作用下粘附上一层自有粘性的 PVC 膜，形成一层保护膜。

### (3)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模温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气废气。

③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和人工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纸）。

## 4.6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 4.6.1 废水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参考 DB35/T772—2013《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d（即 1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

(即 120t/a)。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通过类比分析确定大体为：pH：6.5~8、 $COD_{Cr} \leq 400mg/L$ 、 $BOD_5 \leq 250mg/L$ 、 $SS \leq 220mg/L$ 、 $氨氮 \leq 30mg/L$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和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者)后通过区域污水管道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再经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放。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		废水量	$COD_{Cr}$	$BOD_5$	SS	$NH_3-N$
产生量 (t/a)		120	0.0480	0.0300	0.0264	0.0036
厂区排放口	排放量 (t/a)	120	0.0360	0.0240	0.0158	0.0031
污水处理厂		120	0.0072	0.0024	0.0024	0.0010

备注：废水产生浓度  $COD_{Cr}$ :400mg/L、 $BOD_5$ : 250mg/L、SS: 220mg/L、 $NH_3-N$ : 30mg/L；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  $COD_{Cr}$ :300mg/L、 $BOD_5$ : 200mg/L、SS: 132mg/L、 $NH_3-N$ : 26mg/L；污水厂达标排放浓度  $COD_{Cr}$ :60mg/L、 $BOD_5$ : 20mg/L、SS: 20mg/L、 $NH_3-N$ : 8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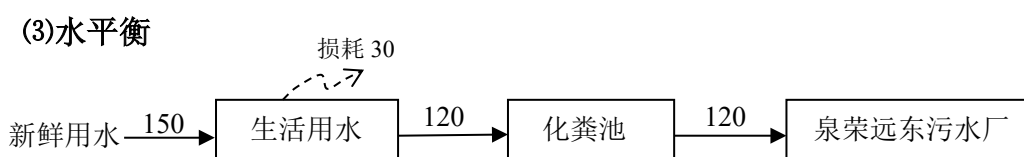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4.6.2 环境空气污染源

##### 1、热压废气

项目年使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30 万张，纸张尺寸为 1.22m×2.44m，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生产过程中固化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含量约为 10~15g/m<sup>2</sup>，则项目所用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中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含量约为 13.4t/a (评价以上限进行计算)。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项目热压温度为 145℃~165℃，远低于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分解温度，因此，热压过程中仅有少量分子单体逸出，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类比同类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取 10kg/t 胶，甲醛产生系数取 2.1 kg/t 胶，则项目热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4t/a，甲醛产生量为 0.028t/a。项目拟在热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热压废气，再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净化效率按 90%计，拟配备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则热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1kg/h。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2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kg/h。

## 2、燃气废气

项目拟设置 4 台燃气模温机为热压机提供热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耗气量为 50000Nm<sup>3</sup>。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主要成分为甲烷及小分子有机烃类，完全燃烧后的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少量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第 60 页表 2-39 “气体燃料燃烧的计算数据”、第 69 页表 2-63 “各种燃料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和《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模温机工业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排污系数见表 4-4。

表 4-4 项目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值

指标	烟气量	K'SO <sub>2</sub>	K'NO <sub>x</sub>	K'C
	Nm <sup>3</sup> /Nm <sup>3</sup> 原料	kg/万 m <sup>3</sup> 原料	kg/万 m <sup>3</sup> 原料	kg/万 m <sup>3</sup> 原料
产污系数	10.5	1.0	8	2.4

项目模温机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排放量为 525000m<sup>3</sup>/a，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浓度为 9.5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量为 0.04t/a、排放浓度为 76.2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浓度为 22.9mg/m<sup>3</sup>。

## 3、小结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7	0.045	22.5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90	2000	0.011	0.005	2.5	1.8	60	达标
	甲醛	0.022	0.009	4.5				0.0022	0.0009	0.45	0.18	5	达标
燃气废气	颗粒物	0.012	0.005	22.9	/	/	218.75	0.012	0.005	22.9	/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5	0.002	9.5	/	/		0.005	0.002	9.5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0.04	0.017	76.2	/	/		0.04	0.017	76.2	/	200	达标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27	0.011
	甲醛	0.006	0.002

#### 4.6.3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强源强表 4-7。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强 dB (A)
双面热压机	75-80
单面热压机	75-80
覆膜机	75-80
空压机	80-85

#### 4.6.4 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可由下式计算：

$$G = K \cdot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 (t/a)；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人口数 (人)。

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 (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取 K=0.3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

## (2)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来源于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

## (3)危险废物

项目热压废气利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UV 光解装置中的 UV 灯管一年约需更换三次，每次约 10 根，约 2.5kg，则年产生废灯管 7.5kg（即 0.0075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2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项目有组织收集有机废气约为 0.13t/a，UV 光解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80%，则经过 UV 光解装置净化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为 0.065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为 0.052t/a。按经验值：一般每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0.3kg 有机废气，则理论上需要活性炭最大量约为 0.208t/a。经过一定的使用周期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就会失去吸附功能，这时活性炭必须更换，则失效活性炭（包括吸附的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6t/a，失效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 4.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产品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晋江市发展与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表（闽发改备[2020]C05070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发展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要求。

## 4.8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4.8.1 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4.8.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安海湾水质应符合 GB3097-1997《海水水质

标准》第三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系统，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声环境质量可达标，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8.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8.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4.7 产业政策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 (3)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所列清单内。

#### 4.9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在园内。

(2)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的三聚氰胺浸胶纸已预先经过一定程度的干燥，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含量相对较低；

(3)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环节为热压工序，产生量较小，车间做好密闭措施，

有机废气收集后排入废气净化装置内进行处置，有效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

(4)项目使用的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综上，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 4.10 选址合理性分析

### 4.10.1 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见附图 5），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用地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4.10.2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5796 号]，项目所在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用地属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见附图 6），符合五里园用地规划要求。

####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闽环保监[2010]153 号），五里园规划产业定位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项目主要从事三聚氰胺板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引进企业，符合五里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产业定位。

### 4.10.3 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修订）》（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主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陆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

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其他相关任务是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与维护。

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租用冠达星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各项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中心城区引导退出的企业，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建设方向，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域不冲突。

#### **4.10.4 环境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除环境噪声质量、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均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对项目污染因子有环境容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

#### **4.10.5 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保护范围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供水工程管理规定》，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 米。项目距离晋江市供水主通道约 1050 米，不在其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 **4.10.6 周边环境协调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周边附近主要为其他工业厂房、空地等，北侧最近 170m 远处存在大山后廉租房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后可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不在项目环境防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本环评认为，该项目只要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则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租用厂房已建成，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 六、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6.1 水环境影响分析

#### 6.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可生化性较好。

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属于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和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再经泉荣远东污水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标准的 B 排放标准后排放。项目外排污水水质经化粪池预处理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6.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涉及“其他”的“人造板制造”的报告表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热压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排放。项目应保证热压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甲醛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18\text{kg}/\text{h}$ ）；边界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1\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限值（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8\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燃气废气排放应满足 GB9078-1996《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类区二级标准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 6.2.1 大气污染源强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结合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确定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 $\text{PM}_{10}$ 、 $\text{SO}_2$ 、 $\text{NO}_2$ 。正常工况下，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6-1、表 6-2。

表 6-1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热压废气	655480	2734190	53	15	0.3	7.859803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5	0.0009	/	/	/
2#	燃气废气	655503	2734184	54	15	0.3	0.859633	50	2400	正常排放	/	/	0.005	0.002	0.017

表 6-2 项目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甲醛
1	厂房	655453	2734173	55	56	22	13.5	5	2400	正常排放	0.011	0.002

注：项目厂房为矩形。

### 6.2.2 估算模式

本评价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影响。

### 6.2.3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选取见表 6-3。

表 6-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0.3
最低环境温度/°C		37.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6.2.4 估算结果及分析

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各污染源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估算结果具体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 标率/%	离源距离/m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29	0.02	24	0
		甲醛	0.000077	0.15	24	0
2	燃气废气	PM <sub>10</sub>	0.000664	0.15	16	0
		SO <sub>2</sub>	0.000265	0.05	16	0
		NO <sub>2</sub>	0.002253	1.13	16	0
3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24564	1.23	30	0
		甲醛	0.004466	8.93	30	0

估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30m，增量为 0.024564mg/m<sup>3</sup>，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23%；甲醛最大地面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30m，增量为 0.004466mg/m<sup>3</sup>，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8.93%；PM<sub>10</sub>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6m，增量为 0.000664mg/m<sup>3</sup>，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15%；SO<sub>2</sub>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6m，增量为 0.000265mg/m<sup>3</sup>，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05%；NO<sub>2</sub>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6m，增量为 0.002253mg/m<sup>3</sup>，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13%。对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6.2.5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时，废气排放源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6.2.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 1、有组织排放量

表 6-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0.005	0.011
		甲醛	0.45	0.0009	0.0022
2	燃气废气	颗粒物	22.9	0.005	0.012
		二氧化硫	9.5	0.002	0.005
		氮氧化物	76.2	0.017	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1
		甲醛			0.0022
		颗粒物			0.012
		二氧化硫			0.005
		氮氧化物			0.04

#### 2、无组织排放量

表 6-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厂房	热压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界：2.0 厂区内：8.0（小时值）、30（一次值）	0.027
			甲醛			厂界：0.1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7
		甲醛					0.006

###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6-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8
2	甲醛	0.0082
3	颗粒物	0.012
4	二氧化硫	0.005
5	氮氧化物	0.04

#### 6.2.7 环境保护距离

#####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各污染因子的预测分析可知，项目投产后，项目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时下风向均未出现超标点，对周围环境大气质量贡献值较小，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荐公式计算：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Q_c$  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卫生防护距离，m。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和面源参数见表 4-6、表 6-2，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3.3m/s，具体计算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6-8。

表 6-8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表

单元	污染物	$C_m$ (mg/Nm <sup>3</sup> )	$Q_c$ (kg/h)	$r$ (m)	A	B	C	D	L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2.0	0.011	19.8	470	0.021	1.85	0.84	0.2
	甲醛	0.05	0.002	19.8	470	0.021	1.85	0.84	2.15

综合考虑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厂房的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50m。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外延 50m 范围。

### 3、小结

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房外延 50m 范围，具体见附图 4。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大气敏感项目，可以满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 6.3 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 6.3.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机加工设备，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7。

### 6.3.2 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

(1)对于室内点声源，先按下列公式计算其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Q$ 为指向性因数；

$R$ 为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为某个室内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2)对于室外点声源，已知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L_{Aw}-20\lg(r)-A_{atm}-A_{gr}-A_{bar}-A_{misc}$$

$$\text{或 } L_A(r)=L_A(r_0)-20\lg(r/r_0)-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A(r)$  为预测点的 A 声级，dB (A)；

$L_{Aw}$  为某个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 (A)；

$L_A(r_0)$  为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atm}$  为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为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为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为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为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为 i 声源对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 为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为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为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6.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考虑到不同倍频带声源取值困难，本评价各噪声源选取中心频率为 500 赫兹为倍频带的代表频率，根据噪声环评助手 EIAN2.0 及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进行取值计算，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6-9、表 6-10。

表 6-9 项目边界预测点环境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项目东侧△1#	40.13	65	达标
项目南侧△2#	52.78	65	达标
项目西侧△3#	43.18	65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各噪声预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6-10 敏感点环境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敏感点△M1#	5.56	54	54.00	60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各噪声预测点位详见附图 2。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综合考虑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因素，项目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环境噪声预测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但为将影响降至最低，建议项目生产车间内应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切实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标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6.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处置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11t/a	11t/a	/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9t/a	0.9t/a	/	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灯管	0.0075t/a	0.0075t/a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失效活性炭	0.26t/a	0.26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 6.4.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环境影响

#### 1、固废处置去向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应强调采用分类收集方式，按不同性质分别收集处置，尽可能实现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

(1)项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废灯管、失效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应送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集中处置。

## 2、固废影响分析

由上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

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堆放、摆放整齐，及时委托处理及回收。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化处理，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总之，在保证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及时外运并完善其在厂内暂存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6.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三聚氰胺板生产，根据 HJ 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项目属于“其他用品制造”行业中“其他”类别，为Ⅲ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sup>2</sup>（≤5hm<sup>2</sup>），属于小型项目。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周边均为其它工业企业，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的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的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七、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 7.1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 7.2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原材料的处理处置

原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3)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打扫干净退还给业主改作他用，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 八、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 8.1 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可生化性较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化粪池的进出水水质源强见表 8-1。

表 8-1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进出口废水水质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化粪池	进水	400	250	220	30
	出水	300	200	132	26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和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者		≤350	≤250	≤200	≤3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和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者。

### 8.2 废气处理措施

热压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装置净化，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排放。

(1)UV 光解废气净化装置技术原理如下：

a、利用特定波长的高能紫外光束照射废气，高能光子使空气中氧气的分子键断裂，产生出游离氧（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与氧分子结合便生成臭氧；

b、臭氧等活性氧与废气分子产生氧化还原反应，降解废气分子；

c、高能紫外线光（带臭氧）产生的光子使废气分子的分子键断裂，并呈游离状态的原子或基团，再被臭氧氧化成简单、稳定的小分子化合物。

UV 光解废气净化技术利用废气分子对光子的吸收作用而发生分解，同时反应过程产生的羟基自由基、活性氧等强化性基团也能参与氧化反应，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该技术反应速度快、废气裂解时间短（2-3 秒），净化效率保守估计在 50%以上，不需要任何添加剂，不产生废水、废渣，不会导致二次污染。

## (2)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通过碳酸钠溶液浸渍的一种高比表面积微孔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具有很多微孔及很大比表面积的活性炭颗粒或棒状材料，依靠分子引力和毛细管作用，使有机溶剂蒸汽和挥发性物质吸附于其表面，又根据不同物质的沸点，用蒸汽、热风或真空状态下，将被吸附物析出。活性炭吸附法具体有以下优点：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细孔活性炭特别适用于吸附低浓度挥发性蒸汽。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废气的处理措施可行。

## 8.3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1)风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风机进、出口安装阻性消声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垫片同时采取隔音罩对风机进行隔音处理。

(2)高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应加装减震垫片。

(3)对降噪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更换，防止设备噪声源强升高。

(4)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减振垫能有效的阻尼各种机械带来的振动，从而减低声源噪声。市场上有适应各种不同设备的减振垫出售，安装减振垫是普遍采用的机械设备降噪方法。

消声器是安装在空气动力设备（如引风机、空压机）的气流通道上或进、排气系统中的降低噪声的装置。消声器能够阻挡声波的传播，允许气流通过，是控制噪声的有效工具。

## 8.4 固废处理措施

### 8.4.1 处置方法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应强调采用分类收集方式，按不同性质分别收集处置，尽可能实现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

(1)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废灯管、失效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应送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集中处置。

#### 8.4.2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

要求应参照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具体要求如下：

(1)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

(2)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 8.4.3 危险废物收集、管理措施

要求项目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按照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对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①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③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2)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①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④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⑤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3)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

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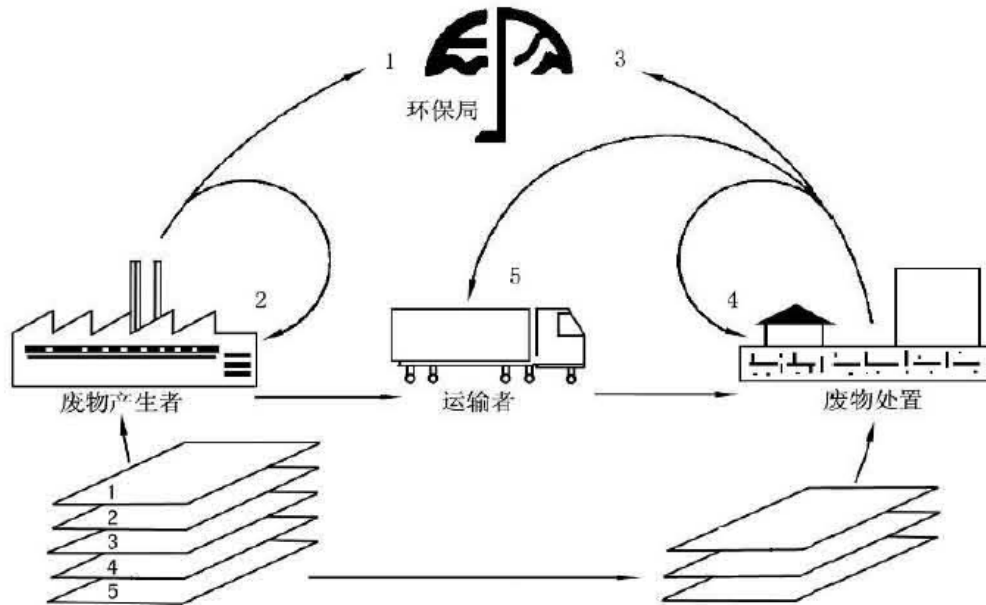


图 8-1 运输危险废物清单及其处理情况

#### (4) 危险废物的管理

按照危废的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台帐、档案制度的建设。

## 九、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保护设施的全部完成所需的投资见表 9-1。

表 9-1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 目	投资（万元）	总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	依托出租方	13.0
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装置、 排气筒等）	10.0	
隔声降噪措施（隔声、减震等）	1.0	
固废暂存区、垃圾桶等	2.0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13%，主要需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隔声降噪及固废处置，可大大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从环保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具有较大的环境效益。此外，项目的建设还可提供 10 人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 十、公众参与

### 10.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参与为项目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与项目影响区公众之间提供一种双向交流的途径，它既可以使项目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也有利于建设单位对工程方案的调整与实施，同时使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或社会团体利益得到考虑和补偿，因而，增强项目的社会可接受性和环评的合理性。

### 10.2 公众参与的形式

本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用网络公示信息的方式进行。

#### 10.2.1 第一次公示

2020年9月2日，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portal.php?mod=view&aid=40004>）上刊登了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片三聚氰胺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从刊登信息公告至2020年9月8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 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

2020-9-2 17:08 | 发布者: 小言午 | 查看: 38 | 评论: 0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片三聚氰胺板项目目前正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租用他人闲置厂房,主要从事三聚氰胺板生产。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预计年生产三聚氰胺板15万片。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认为这个项目建设和运营工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 2、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希望了解哪些信息;
- 3、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有哪些意见及建议;
- 4、对该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可能对您的生活造成的影响的其他看法。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2020年9月2日至9月8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面对面交流。要求提供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

###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总

联系电话:1395998211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94-2929336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19号南兴国贸中心3号楼202-203室



图 10-1 第一次公示截图

### 10.2.2 第二次公示

2020年9月10日,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portal.php?mod=view&aid=40365>)上刊登了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片三聚氰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从刊登信息公告至2020年9月15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 “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

2020-9-10 16:13 | 发布者: 小言午 | 查看: 101 | 评论: 0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片三聚氰胺板项目目前正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基本完成编制,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Vglaxa90uWHN8RikW5mxA>

提取码: psy3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范围: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对项目的建设内容的意见和建议;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④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想法和建议。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2020年9月10日至9月15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面对面交流。要求提供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

###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总

联系电话:1395998211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94-2929336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19号南兴国贸中心3号楼202-203室



图 10-2 第二次公示截图

## 10.3 小结

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和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达标排放,将项目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另外加强与群众沟通,协调和解决好项目与社会、经济和周围环境的关系。

## 十一、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1.1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 11.1.1 环境管理体制机构和职能

项目应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可配备人员 1~2 人，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为：

##### (1)外部环境管理职责

在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应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好项目的环评，竣工验收，常规监测等工作。

##### (2)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标准，制定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③拟定企业的环保工作计划并进行实施，配合企业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建立监控档案；

⑤协调企业所在区域的环境管理；

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素质；

⑦负责厂区绿化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动接受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

⑧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 11.1.2 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试运行期和生长期环境管理任务计划表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试运行期和生长期环境管理计划表（建议）

调试运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对照环评文件、批复文件及设计文件核查环保设施落实情况；</li><li>2、检验环保工程效果和运行状况，建立记录档案，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投产运行；</li><li>3、检查环保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理资料档案等是否健全；</li><li>4、在调试、试生产前应自主向社会公示；</li><li>5、企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备案；</li><li>6、总结试运行经验，针对存在及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出补救措施方案。</li></ol>
生长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li><li>2、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保证生产正常运行；</li><li>3、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li><li>4、按照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开展定期、不定期环境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li><li>5、完善环境管理目标与任务，规划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恢复方案，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制定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li><li>6、加强国家环保政策宣传，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li><li>7、推行清洁生产，实现污染预防，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汇报。</li></ol>
管理工作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加强污染源监控与管理，提高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率；</li><li>2、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强化环境管理力度；</li><li>3、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排放。</li></ol>

## 11.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 11.2.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1-2。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表 11-2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清单内容									
1	工程组成		租用场所面积 1200m <sup>2</sup> ，主要包括 1 座 1 层厂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三聚氰胺板 15 万片									
2	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三聚氰胺浸胶纸应符合 LY1143-2006《饰面用浸渍胶膜纸》相关规定									
3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及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量指标	排污口信息
				名称	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3.1	废气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净化效率 90%		2.5mg/m <sup>3</sup>	0.005kg/h	0.011t/a	有组织排放至 大气环境	排放浓度：6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8kg/h		0.011t/a
			甲醛			0.45mg/m <sup>3</sup>	0.0009kg/h	0.0022t/a		排放浓度：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18kg/h		0.0022t/a
		燃气废气	颗粒物	/	/	22.9mg/m <sup>3</sup>	0.005kg/h	0.012t/a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0.012t/a
			二氧化硫			9.5mg/m <sup>3</sup>	0.002kg/h	0.005t/a		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0.026t/a
			氮氧化物			76.2mg/m <sup>3</sup>	0.017kg/h	0.04t/a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0.105t/a
		厂房	非甲烷总烃	/	/	/	0.011kg/h	0.027t/a		无组织排放至 大气环境	边界	非甲烷总烃：2.0 mg/m <sup>3</sup> 甲醛：0.1mg/m <sup>3</sup>
甲醛	/		/	/	0.002kg/h	0.006t/a	厂房内	非甲烷总烃： 8 mg/m <sup>3</sup> （1h 平均） 30 mg/m <sup>3</sup> （任意一次）			0.006t/a	
3.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	300mg/L	/	0.0360t/a	晋江泉荣远东 污水厂	350mg/L		/
			NH <sub>3</sub> -N			26mg/L	/	0.0031t/a		35mg/L		/
3.3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隔声罩隔声措施	/	/	/	/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3.4	固废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	/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边角料	/	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	/	/	0	外售综合利用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灯管、失效活性炭	/	危废暂存场所	/	/	/	0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11.2.2 信息公开内容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1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 11.3.1 监测机构

本项目对于废气、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监测，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 11.3.2 监测内容

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11-3、表 11-4 和表 11-5。发现不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增加监测频率，直至正常状态为止。

表 11-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热压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1 年 1 次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监测单位
2	燃气废气排放口	NO <sub>x</sub> 、SO <sub>2</sub> 、颗粒物	1 年 1 次	

表 11-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边界	非甲烷总烃、甲醛	1 年 1 次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监测单位
2	厂房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表 1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边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监测单位

## 11.4 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投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外，建设单位应将相关验收文件在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议见表 11-6。

表 1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序号	环境影响要素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要求
1	水环境	①废水处理设施：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式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区域排污系统外排 ②监测项目：流量、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③监测位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④验收要求：厂内仅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污口设立标志牌 ⑤执行标准：外排废水应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和泉荣远东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厂
2	环境空气	①废气治理设施：热压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尾气引向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燃气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③监测位置：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 ④验收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标志牌，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⑤执行标准：热压废气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木材加工行业）、表 2、表 3 中相关限值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限值；燃气废气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关限值。
3	固体废物	①固废处置措施：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失效活性炭、废灯管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验收要求：固废堆场应建设顶棚及围墙，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③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分别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环境保护部公告）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	声环境	①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声功率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适宜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在夜间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的运行，并注意错峰使用；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维持其良好运行状态 ②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监测位置：厂界 ④验收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⑤执行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5	环境管理制度	①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归档，配备专门管理人员 1~2 人； ②做好污水、废气、噪声治理及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 ③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定，配备专门的监测人员或委托当地环境监测机构

## 十二、总量控制和规范化排放口

### 12.1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而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它不仅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有力措施，同时也是促进工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做到环保与经济的相互促进。实施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手段。

#### 12.1.1 总量控制项目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列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另一类是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约束性指标：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2)特征污染物：烟尘、工业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 12.1.2 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 COD: 0.0072t/a、NH<sub>3</sub>-N:0.0010 t/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0072t/a、NH<sub>3</sub>-N:0.0010 t/a。

##### 2、废气

###### (1)燃气废气

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12t/a，二氧化硫：0.005t/a，氮氧化物：0.04t/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0.012t/a、二氧化硫：0.026t/a、氮氧化物：0.105t/a，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参考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二氧化硫： $525000\text{m}^3/\text{a}_{(\text{烟气量})} \times 50\text{mg}/\text{m}^3_{(\text{浓度限值})} \div 10^9 = 0.026 \text{ t/a}$

氮氧化物： $525000\text{m}^3/\text{a}_{(\text{烟气量})} \times 200\text{mg}/\text{m}^3_{(\text{浓度限值})} \div 10^9 = 0.105 \text{ t/a}$

###### (2)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462t/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挥发性有机物：0.0462t/a。

### 12.1.3 总量来源

#### 1、约束性指标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COD: 0.0072t/a、NH<sub>3</sub>-N: 0.0010t/a,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无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二氧化硫: 0.026t/a, 氮氧化物: 0.105t/a。项目将通过排污权交易的方式获得, 总量指标取得承诺书见附件十三。

#### 2、特征污染物

其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12t/a、挥发性有机物: 0.0462t/a, 在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 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2.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 12.2.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 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 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 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 12.2.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新建、技改, 新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 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 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 即治理设施完工时, 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 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 12.2.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 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 并设立标志。

### 12.2.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 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 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

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执行，具体见表 12-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

表 12-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十三、结论与建议

### 13.1 项目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 13.1.1 项目概况

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片三聚氰胺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三聚氰胺板 15 万片。

#### 13.1.2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职工生活污水的排放；热压废气、燃气废气的排放；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固废的处置等。

### 13.2 工程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 13.2.1 水环境影响结论

##### (1)水环境保护目标

安海湾水质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安海湾水质现状基本符合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

#####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沟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引至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放。因此，项目外排的废水对接纳水域产生的影响不大。

##### (4)主要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统一处理。

#### 13.2.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以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应保证热压废气排放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木材加工行业）、表 2、表 3 中相关限值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限值；燃气废气排放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关限值，则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房外延 50m 范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大气敏感项目。

### (4)主要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热压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13.2.3 声环境影响结论

### (1)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运营后，生产设备应采取一定的措施使边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则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 (4)噪声处理措施

- ①工程设计、设备选型、隔声消声设计等噪声源上先行把关，降低高噪声源强；
- ②科学规划、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并远离厂界；
-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控制噪声源强；
- ④加强生产管理，做好机器设备的保养和维修，控制高噪声设备噪声。

## 13.2.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 (1)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应强调采用分类收集方式，按不同性质分别收集处置，尽可能实现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在落实各项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2)固废处理措施

- ①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③失效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13.3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该项目属人造板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产业政策。

### 13.4 选址合理性结论

该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周围附近主要为其他厂房和道路；同时厂址处交通、供电、供水和生活条件方便，厂址可行。

### 13.5 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 COD:0.0072 t/a、NH<sub>3</sub>-N:0.0010 t/a，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范围；SO<sub>2</sub>: 0.026/a，NO<sub>x</sub>: 0.105t/a，由建设单位到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新增排污权指标，建设单位承诺在投产前会依法取得上述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 13.6 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公众意见调查方式主要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但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带来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污染等主要环境污染问题，要求建设项目生产的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3.7 环保设施及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具体见表 13-1 和表 11-6。

表 13-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保设施/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外排废水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和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者 (COD <sub>cr</sub> ≤350mg/L、BOD <sub>5</sub> ≤250mg/L、SS≤200mg/L、NH <sub>3</sub> -N≤35mg/L); (2) 经市政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	热压废气	应集中集气并净化后引向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表 3 相关限值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限值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1.8kg/h; 甲醛排放浓度≤5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0.18kg/h; 无组织: 边界非甲烷总烃≤2.0mg/m <sup>3</sup> 、甲醛≤0.1mg/m <sup>3</sup> ; 厂房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8mg/m <sup>3</sup> , 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sup>3</sup> 。
	燃气废气	应集中集气后引向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类区二级标准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关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
机械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	厂界处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明确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法及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2013 年第 36 号环境保护部公告),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边角料	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失效活性炭、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环境管理		完善环保机构、人员编制, 并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落实	(1)环保机构、人员编制是否满足本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 (2)检查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环境监测		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并上报	检查日常监测开展情况。

## 13.8 建议

(1)建设单位应对厂区绿化工作给以足够重视，开展植树、种花种草，绿化和美化环境，使厂区绿地率符合相关要求。

(2)大力推广清洁生产，不断改进和摸索新的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积极引进 ISO1476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3)重视专门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配足专职环保人员，加强厂内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积极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13.9 总结论

泉州泉森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选址符合晋江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生产三聚氰胺板 15 万片，所采用的工艺、年生产能力、产品和生产设备均属于可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废气、噪声、固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